**新余学院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余学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新余学院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新余学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新余学院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余学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余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

校园占地2000亩，校舍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5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168万册，电子图书138万册，网络带宽20G。

学校有专任教师712人，在校生17000余人，设有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机电工程、数学与计算机、建筑工程等13个二级学院，有35个招生专业，其中理、工、医学专业20个。建校以来，累计培养8万余名毕业生。

学校坚持扎根新余大地、立足服务新型工业强市办学，优先发展工科专业，初步形成了以工学为主、文理为基础、新能源为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和“2+3+N”校级一流学科布局。学校在全省高校中率先启动了转型发展工作，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的转型发展之路，获批为江西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全省唯一的“普职融合”改革试点高校，是教育部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高校，入选教育部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学校下设一所附属小学（新余市逸夫小学），新余市逸夫小学是行政隶属于新余学院，业务由新余市教育局管理，财政单列的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实施单位，本着“科学管理、科研兴校、特色立校、质量强校”的理念，办学品位日臻提升，博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和亲睐。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学校规模不断扩大。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新余学院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新余学院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新余市逸夫小学。

编制人数小计95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5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10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7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29人,遗属人数7人。

**第二部分 新余学院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新余学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新余学院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25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7.7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1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0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6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61.1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新余学院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325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6.6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3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025.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906.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2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72.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67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325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51.9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836.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01.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93.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13.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2.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6.5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资本性支出6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4.8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新余学院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43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7.7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14322.3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32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7.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906.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2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10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资金1**

1）项目概述：随着学校招生规模扩大，学校学生人数增加，财政专户收入增加，科研横、纵向经费增加，根据单位资金实行集中支付有关工作要求，我校申请单位资金17000万元。

2）立项依据：年初预算

3）实施主体：新余学院

4）实施方案：在2025年完成本项目。为加强对单位资金项目的监管力度，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2025年我校单位资金1700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日常、教学日常、科研横向绩效、各二级学院等经费支出科研横向、各二级学院等经费支出。单位资金我校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绩效考评，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定期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7000万元

**单位资金2**

1）项目概述：全体在校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工作日每天下午放学后参加不少于100分钟的延时托管活动，周末可参加学校开展非学科教育的社团活动。

2）立项依据：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干做好人学生放学后延时看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关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系列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新余市逸夫小学

4）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满足学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帮助家长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学生巩固知识、运用知识，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赣教发【2021【28号】）和《新余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余教基字【202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课后延时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支付教师延时工资700万元，补助月度绩效专项奖金300万元，补助合同教师、临时聘用教师工资、福利支出200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新余学院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4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市财政局要求，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只能在财政拨款中编制，故按实际需求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40万元,比上年增3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市财政局要求，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只能在财政拨款中编制，故按实际需求安排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增5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市财政局要求，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只能在财政拨款中编制，故按实际需求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上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高等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对社会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包括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